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5日，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1号已建厂房实施“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本次第一阶段验收200万套/年高尔夫球杆、200万套/年高尔夫球包。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鸿昌载床1台、缝纫机40台、喷枪5个、打钉机2台、打钉机2台、卷布机4台、缠绕机3台、烤箱9个、振动研磨机4台、转印机2台、点胶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3月，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5）80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项目建成，并于2025年7月14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4日；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2025年9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MA292W592H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265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7.1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 golf 球包迁建项

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的磨光机 30 台、抛光机 5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补土机 4 台、喷砂机 4 台、压铭板机 1 台、灌胶机 2 台等生产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高尔夫球头生产设施未建设，高尔夫球头为外购，旱地冰球杆未生产；第一阶段无喷砂粉尘、补土废气、灌胶废气高尔夫球杆裁杆工艺中新增切削液投加，新增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处置方式为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排放量为零。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处理于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裁杆粉尘（颗粒物）和擦杆废气（非甲烷总烃）、印标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

2、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裁杆废水、振动研磨废水经收集暂存并委托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1dB(A) 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废碳布、废 OPP 膜、废双面胶、废布料和皮料、废线头、废胶带基材属于一般废物，

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新增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处置方式为静置除油处理后，确保废金属屑切削液无滴漏后外售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转印膜、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沉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运输及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均厂房 3F 西南侧，占地面积均为 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对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擦拭废气、刷胶废气、粘合废气、喷胶废气（DA002）颗粒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和生产废水 COD 实际排放总量和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甬东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旱地冰球杆、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包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